**金門縣政府會議紀錄**

1. 開會事由：「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」細部設計報告書複審審查會
2. 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3時30分
3. 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4. 主持人：文副處長水成 紀錄：陳全發
5. 參加單位人員：如附簽到簿
6. 承辦單位報告：
   1. 本案細部設計報告書經漁業署審查於108年1月29日漁一字第1081313453號函回復原則同意，請本府本權責督促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逕自辦理複審，俟審查通過後盡速辦理開工事宜。
   2. 主辦機關金門區漁會於108年2月26日召開複審會議審查後同意核定通過，並經本府108年3月20日府建漁字第1080021412號函同意備查，廠商並依機關通知於申報自108年3月21日開工。
   3. 漁業署於108年3月26日漁一字第1081254346號函復，因本案係補助本府辦理，複審會議由金門區漁會辦理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程序，請釐清；倘不符合程序，請補正後再辦理開工事宜。
   4. 是以依漁業署上開來函意見，由本府再次召開會議辦理本次細部設計複審會議。
7. 規劃單位簡報：(略)
8. 審查意見：
9. **陳委員棟燦**
10. 本細部設計報告書已經各單位歷次審查修正，內容已儘完善。
11. 除工程規劃內容之外，並有考量行銷推廣及維運管理計畫，預期將可提升本港區之多元化新風貌。
12. 對於本計畫之執行，建議就預期可提升之效益作進一步補充說明。
13. **周委員鶴樹**
14. 整體之設計圖說已有完整設計內容。
15. 施工圖或細部大樣圖，應於施工前繪製提送監造單位審查。
16. **文副處長水成**
17. 本案牽涉之相關執照許可作業應盡速辦理。
18. 燈具之規劃應將綠能、節能等因素納入考量。
19. 會議結論：
20. 本次細部設計報告經本府複審同意核定通過，各委員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參考採議並作必要之修正或說明回復，於發文日起十日內提送定案細部設計報告書送主辦機關，再送請本府報漁業署備查。
21. 依漁業署來函意見，本工程開工日期於本次複審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另由主辦機關通知廠商重新申報開工。
22. 水產品加工處理場棟(汀建使字第0930283號使用執照)需辦理之室內裝修許可、變更使用執照等作業，請盡速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空間配置，盡速提送申請。
23. 散會：16時30分。

~以下空白~